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乌县卫[公]罚字[2022]第[3]号

被处罚单位：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闸滩村人和人家农家乐饭庄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闸滩村一队

法定代表人：强

电话：

卫生许可证件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闸滩村人和人家农家乐饭庄：1、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2、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床单进行卫生检测。3、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一次性拖鞋的检验合格证明。4、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以上事实有1、2022年7月10日现场笔录1页；2、2022年7月10日卫生监督意见书1页；3、《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4、《卫生许可证》复印件1页；5、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页；6、授权委托书1页7、被委托人一身份证复印件1页；8、证据提取单1页；9、2022年7月25日询问笔录2页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责令7日内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乌鲁木齐县财政局指定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